

周口师范学院农学综合实验室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251



采 购 人：周口师范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郑州中路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1. 总则	13
1.1 项目概况	13
1.2 供应商资格	13
1.3 费用承担	13
1.4 保密	14
1.5 语言文字	14
1.6 计量单位	14
1.7 分包	14
2. 磋商文件	14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4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4
3. 响应文件	15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
3.2 供应商资格的符合性	15
3.3 投标货物的符合性	15
3.4 磋商报价	16
3.5 磋商有效期	17
3.6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7
3.7 政府采购政策	18
3.8 备选磋商方案	19
3.9 响应文件的编制	19
4. 投标	20
4.1 响应文件的包装、密封和标记	20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
5. 磋商	21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21
5.2 不予磋商	21
5.3 磋商程序	21
6. 评审	21

6.1 磋商小组	21
6.2 评审原则	21
6.3 评审	22
6.4 评标中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22
7. 合同授予	22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7.2 结果公告和成交通知书	22
7.3 履约担保	22
7.4 签订合同	22
8. 废标和重新磋商	23
9. 纪律和监督	23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23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24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24
9.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4
9.5 询问、质疑和投诉	24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	25
10.1 收费标准	25
10.2 收费对象和时间	25
10.3 收费类型	25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7
1. 评审方法	27
2. 资格审查	27
3. 评审	28
3.1 评审组织	28
3.2 符合性审查	30
3.3 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33
3.4 综合评分	33
3.5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
3.6 评审结果	36
3.7 复核评审结果	37
3.8 磋商报告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格式、仅供参考）	3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3
一、磋商函	64
二、磋商一览表	65
三、磋商分项报价表	66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7
五、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68
六、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69
七、近年同类项目的业绩一览表	73
八、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74
九、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75
十、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76
十一、供应商资格材料	77
十二、技术部分	7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周口师范学院农学综合实验室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周口师范学院农学综合实验室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6月4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251

2、项目名称：周口师范学院农学综合实验室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100000 元

最高限价：1100000 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采购超净工作台 2 台，智能人工气候箱 2 台，PCR 扩增仪 2 台，电泳仪电源 2 台，琼脂糖水平电泳仪(中)2 台，四板垂直电泳仪 2 台等一批设备。（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日内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5月19日至2026年5月25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下载

3、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首先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6月4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6月4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5，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周口师范学院
地址：周口市川汇区文昌大道6号
联系人：姚老师
联系方式：0394-81789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郑州中路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祥盛街8号福晟国际2号楼11楼东
联系人：罗小伟 袁文正
联系方式：0371-65359350 1393900585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小伟 袁文正
电话：0371-65359350 1393900585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方式和项目属性	采购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竞争性磋商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采购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采购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1.1.2	采购人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1.3	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财政性资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资金
1.1.4	信息发布媒体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1.7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分包的内容：
2.2.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时间： 地点：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 供应商资格部分 (1)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2) *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或供应商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记录：供应商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供应商须提供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复印件或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5)*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p>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自行编写）；</p> <p>（6）*供应商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等行政处罚；</p> <p>（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p>（9）*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签署的适用）（格式见第六章）。</p> <p>商务和技术部分</p> <p>（1）*磋商函（格式见第六章）；</p> <p>（2）*磋商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p> <p>（3）*磋商分项报价表（格式见第六章）；</p> <p>（4）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p> <p>（5）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6）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p> <p>（7）2023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的业绩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和业绩证明文件复印件；</p> <p>（8）投标产品为或其中包含《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的，应提供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采购人依据品目清单或认证</p>
--	--

		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9) 技术及服务方案;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5.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
3.7.3.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input type="checkbox"/> 是（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详见评标标准）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工业</u>
3.7.3.2	政府采购政策及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次磋商采购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报价评审。
3.7.3.4	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比例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9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一份，须在开标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p>(3)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性文件 (*.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 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p>
5.3	磋商程序	<p>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磋商将被拒绝。</p> <p>2.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p> <p>3. 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在资格条件符合的前提下，供应商需要进行二次（最后）报价。（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进行操作）。此项报价远程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进行。各供应商自行登录交易中心系统，在交易中心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交二次（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将被视为自动放弃磋商资格。请各供应商仔细认真研究河南省交易中心上的操作手册。</p>
6.1	磋商小组组成	<p>本项目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其中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p>由磋商小组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p>
7.3.1	履约担保	<p>金额：不收取 形式：转账凭证、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履约担保函</p>
10.2	收费对象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p>

10.3	收费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照货物类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工程类
11	其他	
11.1	最高采购限价	本采购项目最高采购限价为 1100000 元。
11.2	交货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日内
11.3	质保期	三年
11.4	质量要求	合格
11.5	付款方式	货物到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成，验收通过后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95%，验收一年后付 3%，质保期到期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
11.6	其他	<p>1. 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实施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必须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流程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p> <p>2.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招标文件如有澄清、修改等内容，需使用最新版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p>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4.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并将投标文件中所有证明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p> <p>5.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系统自带投标函需认真填写，作为唱标依据。系统自带投标函唱标内容与招标文件投标函要求填写的内容一致。应将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导入评审资料的“其他投</p>

		<p>标材料”中；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好的 word 版投标文件导入“其他内容”中。</p> <p>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参考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 指南中的（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投标人）.doc）。</p> <p>7. 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属于资格审查资料，请务必将其扫描件录入到市场主体信息库“其他投标 所需材料”中，才能被获取到，否则引起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p> <p>8. 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质疑）的，均需登录系统提出。投标人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时，如有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 0371-86095903</p>
<p>11.7</p>	<p>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以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招标方式进行磋商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1.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1.1.4 信息发布媒体：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澄清公告、结果公告等政府采购信息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发布。

1.2 供应商资格

1.2.1 供应商应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所列的各项资格条件。

1.2.2 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或同一包（如果一个项目分为多个包时）中投标；
- (3) 联合体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1.2.3 联合体磋商时，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2.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或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4)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单位。

1.3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 分包

1.7.1 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可以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其他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7.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磋商文件收受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或者修改。

2.2.2 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小组前答疑会，现场接受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主动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

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磋商文件的澄清函或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2.2.4 针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将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给予公布。

2.2.5 为使供应商准备磋商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磋商截止日期和推迟磋商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列内容。响应文件中缺少其中带*号的文件将导致磋商无效。

3.2 供应商资格的符合性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资格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和本章 1.2 条规定的各项要求。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3 投标货物的符合性

3.3.1 除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外，投标货物应产自中国关境内，包括中国境内的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但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3.3.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投标货物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的实质性要求及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各项要求。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3.3 证明货物符合性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模型和产品样品等，它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3.3.4 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磋商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磋商文件的要求。

3.3.5 磋商产品中如有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财政部和环境保护部公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4 磋商报价

3.4.1 一个磋商项目为一个包。磋商采购中包含不同内容且需要从不同供应商处采购的可细分为包，磋商、评审、授予合同都将以包为单位进行。对于分包磋商的项目，供应商可以对一个包或多个包进行磋商，但必须是对所投包中的所有内容进行磋商，不允许拆包磋商。

3.4.2 供应商必须按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成果的价格报价。各项价格必须清楚、准确、详细，能分项报价的项目必须分项报价。

3.4.3 供应商应按照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服务需求或编制任务书进行报价。超过所需数量的报价，在评审时不予核减，但如果成交，采购人可从合同中予以扣减。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在磋商中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4.4 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如果任何项目没有标明报价，将被视为供应商不再收取采购人任何额外费用或是该项费用已计算在另外的项目之中。

3.4.5 采购人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及可变动的报价。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6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作为评审办法中价格部分评审依据。

3.4.7 磋商报价货币应为人民币。

3.5 磋商有效期

3.5.1 磋商有效期从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在原磋商有效期到期后，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担保函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的除外**）。

3.6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6.1 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设立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按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递交时间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磋商保证金。联合体磋商的，其磋商保证金可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共同提交。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6.2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银行转账、支票、银行汇票、本票或专业担保机构、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如磋商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保函的保证期必须和磋商有效期一致或长于磋商有效期。

3.6.3 磋商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支票、银行汇票或本票形式提交的，出票账户或汇款账户应为供应商基本银行账户。供应商应将中国人民银行颁发供应商的《基本银行账户开户证明》复印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应在磋商时，将支票、银行汇票或本票原件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3.6.4 磋商保证金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担保函形式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应采用本章附件一提供的格式，并由《**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机构出具。供应商应在磋商时，将磋商担保函原件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3.6.5 磋商保证金采用金融机构出具保函形式提交的，银行保函应采用本章附件二提供的格式，并由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商业银行出具。供应商应在磋商时，将银行保函原件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3.6.6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6.7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未成交供应商的担保函或银行保函，以及未入账的支票、银行汇票、本票，将通过邮寄方式寄还给供应商，寄送地址为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登记表（格式见本章附件三）中所留地址，邮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未成交供应商的支票、银行汇票、本票如果已经入账，将通过电汇方式退还给供应商，电汇银行账户为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登记表（格式见本章附件三）中所留银行账户。

3.6.8 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前，成交供应商应通过邮寄或传真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复印件，以证明采购合同已经签订。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退还方式与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退还方式相同。

3.6.9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磋商的；
- (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与其他供应商串通磋商的；
- (4) 以非法手段谋取成交的；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分包的供应商再次将分包内容分包他人的；
- (6) 不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的。

3.7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中贯彻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节能环保政策

3.7.1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3.7.2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7.3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标准,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中国企业,且投标产品是中国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应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7.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7.5 对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投标的具体优惠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备选磋商方案

除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磋商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磋商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磋商方案优于其磋商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磋商方案。

3.9 响应文件的编制

3.9.3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注: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内容:响应文件商务部分格式、响应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包装、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按照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包装和密封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应在所有响应文件封套上写明的内容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按照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和地点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的要求签字或盖单位公章。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5.1.2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会议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5.1.3 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5.2 不予磋商

磋商截止时间到达后，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包不予磋商。

5.3 磋商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磋商。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 (1) 宣布磋商纪律；
- (2) 宣布采购人、唱标人、来宾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检查响应文件是否正常上传；
- (4) 供应商通过电子钥匙进行远程解密；
- (5) 进行电子唱标
- (6) 磋商会议结束。

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磋商会议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具体评审事宜由磋商小组负责。

6.1.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4 评标中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对于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采购人确定本项目的核心产品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排序并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前，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信用记录，采购人将确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小组在完成评审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结果公告和成交通知书

7.2.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信息发布媒体发布结果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提交。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3 出现 7.4.2 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顺延确定下一名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顺延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照 7.4.1 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责任。

8. 废标和重新磋商

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磋商：

- (1) 磋商文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或者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潜在供应商磋商的；
- (2) 磋商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 (3) 磋商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2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注：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该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 (4) 有 8.1 条（1）、（2）、（3）项情形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询问、质疑和投诉

9.5.1 供应商在磋商中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9.5.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对磋商小组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磋商小组结束之前当场提出；供应商对其他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相关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9.5.3 除了对磋商小组过程提出的质疑以外，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

10.1 收费标准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及交纳程序：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国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招标代理收费规定计取，由成交供应商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0.2 收费对象和时间

收费对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收取成交服务费。

10.3 收费类型

收费类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指定网站上发布的竞争性磋商公告与本磋商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指定网站上发布的竞争性磋商公告为准。

11.2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附件：银行保函格式

银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提供（货物名称）的投标保函。（出具保函银行名称）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就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立即无追索地向贵方支付金额为（金额数和币种）保证金：

-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成交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本保函自磋商之日起（保函有效期日数）日历日内有效，并在贵方和供应商同意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延长的有效期只需通知本行即可。贵方有权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资格审查

磋商会议结束后，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如下：

	资格条件	审查内容和审查标准
(一)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营业执照，有效；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签署的适用)(格式见第六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或供应商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编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供应商 2026 年 1 月以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复印件或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不得参加磋商。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

		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二)	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1	为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或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不得存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磋商或者在未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中磋商	不得存在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不得存在
4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单位	不得存在

3. 评审

3.1 评审组织

3.1.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 宣布评审纪律；
- (三)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四) 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审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五) 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六)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 (七) 维护评审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 核对评审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九)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 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3.1.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1.3 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磋商、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3.1.4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三)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3.1.5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1.6 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3.1.7 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3.2 符合性审查

3.2.1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磋商。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卖方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2.2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3.2.3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进行价格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错误，修正错误的方法为：

(一) 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3.2.4 供应商应按照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货物需求一览表的内容和数量进行报价。超过所需数量的报价,在评审时不予核减,但如果成交采购人可从合同中予以扣减。

3.2.5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6.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项目的中标(成交)价格、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审查相关情况。

3.2.7. 评审委员会未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财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

3.2.8 符合性审查主要内容见下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签字、盖章的规定（磋商文件没有明确要求的不予考核）
2	交货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日内
3	质量要求	合格
4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5	磋商报价	报价采用人民币进行报价且报价唯一，不高于采购预算价
6	商务和技术要求	响应磋商文件商务和技术要求，不存在拆包磋商或缺项漏项
7	标书雷同性分析	不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情况
8	其它要求	没有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注：评审现场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3.2.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2.10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2.11 符合性审查后合格的供应商不足两家时，不再进行后续评审，采购人将宣布废标。

3.3 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3.3.1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及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认定其是否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

3.3.2 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评审价格给予《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一览表》规定的百分比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3 联合体磋商时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30%以上的，可给予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都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可给予《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一览表》规定的百分比扣除。

3.4 综合评分

3.4.1 本项目综合评分的各评审因素权重为：价格30%、商务20%、技术50%。

3.4.2 磋商基准价和价格得分计算

磋商价格经过3.3条所述的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后，价格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其他价格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磋商价格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本项目价格权值30%。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4.3 商务和技术评分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下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总分。打分保留两位小数。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一览表

评分因素和分值	详细因素及分值	评分细则
<p>价格 (30分)</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二次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计算分值保留2位小数。</p> <p>政府采购政策：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为10%；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的扣除比例为20%；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技术 (50分)</p>	<p>产品功能、性能、配置要求(30分)</p>	<p>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设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部分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2分，其他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备注：技术响应情况应提供设备相关支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设备或部件设备的专利技术/检测报告/官网链接/功能截图/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产品介绍等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的得分，否则不得分。</p> <p>供应商须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线路图、PLC逻辑图、控制界面、代码主体架构、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以及验收方案安排、人员安排、组织计划措施等。</p> <p>方案科学、合理、有针对性、技术质量有保障、并符合学校实际情况得10分；</p> <p>方案科学、合理、完善程度上一般，技术质量基本有保障、基本符合学校实际情况得5分；</p> <p>供应商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的不完整的，得0分</p>

	<p>应急预案 (5分)</p>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可能出现的突发紧急事件预见能力及应对措施、备品备件等的响应能力进行评议： 对可能出现的突发紧急事件预见全面及应对措施科学、备品备件等的响应能力强，应急预案详实、应急人员应持证上岗，得5分； 对可能出现的突发紧急事件预见较全面及应对措施较科学、备品备件等的响应能力较强，无持证应急人员，得3分； 对可能出现的突发紧急事件预见不够全面，应对措施、备品备件等的响应能力待提高，得1分； 对可能出现的突发紧急事件预见及应对措施差，或无此内容不得分。</p>
	<p>培训方案 (5分)</p>	<p>对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培训计划合理、培训师资历较好、承诺培训用户方人数较多5分； 有培训计划，师资、培训人数未详述的得2分； 无相关培训方案不得分。</p>
<p>商务 (20分)</p>	<p>合同业绩 (6分)</p>	<p>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承担过相关类似项目的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个相关项目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 （投标文件中附业绩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p>
	<p>企业实力 6分)</p>	<p>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6分，每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及证书网上查询截图，否则该项证书不得分）</p>
	<p>售后服务 (5分)</p>	<p>对各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包括服务体系、质保内容、故障解决方案、响应时间、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等以及质保期后的服务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提供盖章售后方案、服务承诺书，并完全符合售后服务基本条款的要求（服务响应时间、解决时间及时、质保服务措施完整科学、售后技术人员经验丰富）得5分； 提供盖章售后方案、服务承诺书，且基本符合售后服务基本条款的要求（服务响应时间、解决时间一般、质保服务措施简单、售后技术人员经验一般）得3分； 提供盖章售后方案、服务承诺书，不符合售后服务基本条款的要求（服务响应时间、解决时间慢、质保服务措施缺漏、售后技术人员经验少）得1分。 不能提供正确的盖章售后方案、服务承诺书，或无此内容不得分。</p>

	质保期外承诺（2分）	在满足质保期要求的基础上，每延长1年加1分，最多加2分。
	主要设备节能、环保要求（1分）	节能产品：提供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有一项加0.5分，最多加0.5分； 环境标志产品：提供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有一项加0.5分，最多加0.5分； 以上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将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分平均后为最终得分。计算平均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审过程中，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5.2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种修正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序。

3.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 评审结果

3.6.1 评审得分相同的，价格得分最高的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价格得分相同时，技术得分最高的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技术得分也相同时，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随机推荐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采购人确定本项目的核心产品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6.2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排序，并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综合得分相同的,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优先采购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优先;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 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如果同为优先采购产品的, 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如磋商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得分顺序排列。

3.6.3 磋商文件规定由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 磋商小组在完成评审前确定成交供应商。

3.7 复核评审结果

3.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 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可以提示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3.7.2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 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3.7.3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 除下列情形外, 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 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评审报告签署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 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 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 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 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 磋商报告

3.8.1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 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竞争性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磋商小组日期和地点;
- (二) 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三) 评审方法和标准;
- (四) 磋商小组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 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 评审结果, 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3.8.2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格式、仅供参考）

货物（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采购方（甲方）：周口师范学院

签订地点：河南周口

供应商（乙方）：

签订时间：2026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法律法规，就甲方向乙方购买商品（设备）的型号、数量、质量、包装、运输、价款、税金、保险、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合同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型号、数量及合同金额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2						
3						
4						
5						
总价（大写）： 元整 （小写）： ¥						

注：该价格已经包含制造生产、安装及各种配件和线材、调试、保险、培训、运输、装卸、税金、利润、保修、乙方人员差旅费用、质保期内运维等全部费用。

二、货物（设备）交付的时间、地点、运输方式、运输费用及风险承担

1. 交货时间、地点：乙方于合同生效之日起 20 日历日内，按甲方指定地点将货物免费送达，并完成安装调试。

2. 产品运输过程中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设备供应的规定标准进行包装、供应，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在交货时向甲方提供货物（设备）生产制造标准、使用说明书、检验合格证明及相关的随机备品备件、配件、工具、软件等资料。

4. 合同货物（设备）验收前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后的货物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如合同商品参加保险，保险赔偿款由风险承担者享有。

三、质量要求

1. 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是未有使用过的全新（包括零部件）商品（设备）、符合国家相关部门制定的生产（制造）标准和检测标准以及该商品（设备）的出厂标准。

2. 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应满足甲方的要求、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详细的技术规格见附件。

三、安装调试

1. 乙方负责对货物（设备）进行免费安装调试，保证其正常投入运行。

2. 货物（设备）安装调试要遵守甲方管理规定，注意文明言行，采取有效安全措施，因安装、调试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及经济纠纷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3. 甲方负责乙方安装调试期间与校内其他部门的协调。

四、人员技术培训

乙方应当安排技术人员免费为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现场指导，使购买的货物（设备）达到国家规定运行标准和使用要求。

五、货物（设备）验收标准、验收方式

1. 按国家现行验收标准、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甲方在收到货物（设备）后可以在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

2. 货物（设备）使用单位应在货物（设备）交付后，根据初验结果以及安装、调试、培训等情况正常运行一段时间后向甲方提出货物（设备）验收申请。

3. 根据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正式验收，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出厂检验、安装调试检验等多种验收环节，特殊情况下可以组织第三方共同验收。

六、售后服务

1. 质保服务：乙方承诺为本项目所有货物（设备）提供不少于三年免费质保服务，质保期自设备整体验收合格、正式投入使用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因设

备自身质量、零部件故障、安装调试问题导致的设备故障、损坏、无法正常运行等情况，乙方需免费提供维修、更换零部件、整机换新等服务，不收取甲方任何材料费、人工费、上门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2. 故障响应与维修时效：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的，甲方可通过电话、微信、书面通知等方式告知乙方。乙方需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通过线上指导排查故障；线上无法解决的，48 小时内安排技术人员上门检修（法定节假日、特殊不可抗力情况除外），确保设备尽快恢复正常运行。若乙方逾期未响应、未上门维修，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项目尾款中直接抵扣。

3. 终身维护服务：设备质保期满后，乙方需提供终身优惠维护服务，持续提供原厂正品零部件及技术支持。后续维修、更换配件仅收取成本费用，不得高于市场及厂家统一指导价，且优先为甲方提供上门检修、维保服务。

4. 技术支持与咨询：乙方提供终身免费技术咨询服务，针对设备使用、运维、升级等相关问题，为甲方提供全天候技术解答。若设备有官方系统升级、固件更新、功能优化等服务，质保期内乙方需免费为甲方完成升级更新。

七、付款结算方式、时间、付款条件及付款方式：

1.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乙方按合同约定供货，货物到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成，验收通过并运行六个月后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95%，验收一年后付 3%，质保期到期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

2. 付款条件：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1、资金支付申请书；2、由需方签字的验收报告；3、增值税税务发票。

3. 付款方式：供应商填写《资金支付申请书》、开具抬头为用户的普通发票，并送交用户；用户填写《验收报告》，供应商凭《资金支付申请书》和《验收报告》由采购人支付货款。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期限、地点履行卖方义务，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时间超过 7 日的或违约金累积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10% 时，甲方有权不经通知解除与乙方的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赔偿由于逾期供货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2. 乙方所提供的物品（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及本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超过设备款总值 30% 的违约金。甲方不解除合同的，除乙方按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换货、补货，超出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期限的，乙方应按第七条第一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换货、补货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根据合同标的和履行的情况不具备更换条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超过设备（货物）合同款总值 30% 的违约金，并按二种商品之间差价的二倍金额赔偿甲方的损失。

3. 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是由于在装卸、运输或包装造成的产品破损，乙方应负责补足合格产品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

4.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设备）在使用过程中给甲方或任何第方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5. 本项目货物（设备）的质保期 3 年，质保期内乙方免费负责运行维护，免费负责设备维修、电池更换、4G 卡流量保障等，保证网络运营稳定、信号区域全覆盖、优良达 100%，报警不延迟。设备发生故障后，乙方技术人员 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解决问题（特殊情况下未能解决问题要采取替代措施），如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因乙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相应维修费用，乙方无条件同意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责任。

6. 货物（设备）经验收合格、乙方不存在违约责任的情形下，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付款方式支付货款。

九、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不受由于使用了乙方提供的合同设备（包括技术）而引起的对任何第三方的设计、工艺方案、技术资料、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侵权。

2. 如果发生任何第三方的侵权指控，甲方于上述指控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处理此事，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十、特别约定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采购要求和供应商须知，如有违反，按采购要求和供应商须知规定予以处理。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可由法定的技术鉴定单

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产品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的，因此发生的鉴定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2. 本合同采购文件及其修改、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合同附件 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3.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

4. 签订合同时乙方应提供与网络运营商签订的不少于 5 年的 4G 套餐流量卡协议。

十一、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受阻一方在提供合法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责任，本合同自行终止。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因货物（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以及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以本合同条款为标准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招、投标文件、质疑答复、附件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招标公司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设备技术规格

2. 售后服务及维保方案

甲方：周口师范学院

乙方：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注：以上合同格式仅供参考，相关条款在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商定。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超净工作台	洁净等级：100级@ $\geq 0.5 \mu m$ （美联邦 209E） 菌落数： ≤ 0.5 个/皿·时（ $\phi 90mm$ 培养皿） 平均风速：0.30-0.45m/s（快慢双速） 噪音： $\leq 62dB$ （A） 振动半峰值： $\leq 5 \mu m$ （X。Y。Z） 照度： $\geq 300Lx$ （操作区中心位置）工作台出风口散流板 安装照明灯和紫外线杀菌灯 电源：AC，单相 220V/50HZ 最大功率：130W ★AI 智能控制模块，支持定时开关机，远程开关机， 人脸识别授权操作权限，提供实时照片（照片必须为实 景拍摄，AI 生成图片无效） 重量：85KG 高效过滤器规格及数量：690×455×38x① 荧光灯/紫外灯规格及数量：20Wx①/20Wx① 外形尺寸：大于等于 850×580×1530mm 工作区尺寸：大于等于 700×450×500mm 净化区尺寸：大于等于 1430×480×600 /1650×450× 600 加大型 备注：水平送风、下回风 可选配件 根据不同客户的实际需求，可选配件如下： 1、紫外线杀菌灯 2、除静电设备 3、不锈钢孔板桌面 4、ULPA 超高效过滤器 5、数字电路控制系统 外形尺寸 w×D×H(mm)：大于等于 1360*780*1780 工作区尺寸 W1×D1×H2(mm)：大于等于 1240*700*780 噪音：30-45dBA 以下 电源电压：大于等于 220 功率：大于等于 210W 初效过滤器：可换洗纤维 工作台结构：不锈钢 ★嵌入式智能数据远程支持系统，双向控制，将工作区 域状态实时存储云端，接入模型检测，如发生污染异常 立即预警，提供带网址的网站截图	台	2
2	智能人工气候箱	采用全彩 7 寸 LCD 显示大屏和 18.5 寸同步屏，带电容 触摸功能，全新的大屏和交互体验方式，操作更便捷，	台	2

		<p>显示内容更有条理、更清晰明了，内胆采用镜面不锈钢材质，大圆角设计，外观美观，易清洁内置全开口式钢化玻璃门，观察视野大三面 LED 光照，照度强弱可无级调节，光照均匀外部超声波加湿，控湿效果佳抽拉式网架，高度可根据用户实际情况进行调节，方便易用系统功能升级，全新交互设计，操作更加人性化可联网，可远程进行查看和管理数据控温范围：10~50° C（光照开启时） 0~50° C（光照关闭时） 要求和观察站试验田基地的各项指标实时同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温度分辨率：0.1° C 温度波动度：±1° C 控湿范围：50~95%RH 湿度偏差：±5~7%RH 光照范围：0-22000lx（更高光照可订制） 培养单元总高度 2.2 米，长 1.3 米，宽 0.7 米，每层内置采用先进的 LED（发光二极管）技术，替代传统荧光灯管。高光效、长寿命、低能耗、环保无污染灯管，应严格按照国家实验室用电安全标准，每层采用 10 mm 的定制预应力玻璃，出厂真空环境单面磨砂，极端环境下，破裂不崩散碎落，提供检测报告。 外形尺寸：≥5 米×4 米×2.6 米 工作区尺寸：≥4.6 米×4 米×2.4 米 ★提供案例照片不低于三张，培养单元照片需带有实际测量数据。 提供同步界面和设备照片。 ★集感知、控制、管理、服务、决策于一体，环境感知监测土壤温湿度、pH、等，空气温湿度、光照、CO₂ 等，提供正式印刷带制造商或品牌商商标的彩页。 ★联动智慧农业信息控制综合服务平台，采用全彩 15.6 寸 LCD 显示大屏,实时同步数据，提供案例照片三张，拍照前需张贴当日购物小票，AI 图片无效。 自动/远程控制：风机、遮 设备在线状态、故障报警、能耗统计阳等。数据大屏与可视化屏总览：区域分布、设备状态、环境数据，历史曲线、对比分析、异常告警，提供网站截图，网址备查。 ★提供智慧农业信息控制综合服务平台原始软件著作权厂家版权声明和网络密钥声明，附带厂家相关知识产权所有者佐证资料。</p>		
3	PCR 扩增仪	<p>一、扩增仪： 技术参数： 样品基座：0.2ml，96 孔； 最大模块变温速率 3.5 °C/Sec，变温速率可调节；</p>	台	2

	<p>★最大样本变温速率 2.7 °C/Sec; 温度范围: 0-100.0 °C; 温度均一性: <0.5 °C (达到 95 °C 后 30 秒); ★温度准确性: ±0.25 °C (35-99.9 °C), 温度校验标准可追溯至美国国家标准技术局 (NIST); PCR 体积范围: 支持 10-100 uL, 允许 1-100 uL; ★专利分区控温技术, 3 个独立控温区域, 可精确设置三个不同温度, 实现真正意义的梯度 PCR, 最大可设 20 °C 温差 (区间 10 °C); ★热盖: 热盖压力自动调节, 无需手动调节。热盖温度默认 105 °C, 温度可调范围 30-110 °C, 可设置关闭; ★5 英寸彩色 TFT 触摸式显示屏, 直观的导航按钮设置操作简单方便; 程序存储: 机载存储 2000MB (存储超过 1000 个程序文件), 也具有 USB 插口, 用于转移程序, 存储不限数量的程序; ★有线或无线网络连接, 可选配 Wi-Fi 连接装置, 可连接打印机; ★联机操控: 无需购买软件, 允许多台机器在同一局域网内相互连接, 并设置由其中一台来操控; ★内置热学模拟模式, 可以模拟市面上主流 PCR 仪的热学性能, 方便新旧仪器的平稳过渡, 包括 Applied Biosystems 2720, Bio-Rad T100, Bio-Rad MyCycler, MJ Research PTC-200, Takara Dice, 博日 XP 等。 内置多种 PCR 程序模板, 可直接调用, 包括基础 PCR、热启动 PCR、测序 PCR、优化 PCR、RT-PCR、高保真 PCR、高特异 PCR 和 Long PCR 等; 内置 AutoDelta 选项, 适合 Touchdown PCR 或 Long PCR, 可设置随循环数温度升降或时间调整; 其他功能: 多重权限账户管理模式、实验中编辑或暂停程序、一键设置孵育、自动断电重启、自动休眠、仪器自检功能、查看运行日志并导出或打印等; 配置清单: (1) PCR 仪主机 1 台 (2) 电源线 1 根 (3) 入门耗材套装 1 盒 (4) 快速操作指南 1 份 ★提供适配二三的加密狗, 照片、承诺函 二、云端本地化存储单元: ★1.处理器: 不低于 6 核心 12 线程处理器, 主频不低于 2.5GHZ, 最大睿频: 4.4GHz, 三级缓存不低于 18MB; 2.内存规格: ≥8G, DDR4 3200 内存; ★3.主板规格: ≥B760 芯片组, ≥3 个 M.2, ≥1 个 PCIe x16、≥2 个 PCIe x1、≥1 个 PCI, ≥4 个 SATA 接口;</p>	
--	---	--

	<p>4.存储规格：≥512G M.2 SSD 固态硬盘；</p> <p>5.显卡规格：集成显卡。</p> <p>★6.显示设备：≥23.8 英寸，分辨 1920*1080;VGA+HDMI 双接口，刷新率≥100Hz,带壁挂孔，内置≥8 种用户使用模式和低蓝光 4 级可调（提供截图）；在低分辨率下显示高画质网页数据（提供国家权威机构截图和查询链接）；</p> <p>7.外设规格：同品牌 USB 键鼠。</p> <p>8.网络规格：配置≥1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网卡；</p> <p>★9.外部接口规格：前置≥原生 4 个 USB 3.2 Gen2，≥ 2 个 USB 3.2 Gen1，≥ 1 个麦克风插孔，≥1 个耳机/麦克风 combo 插孔；后置≥4 个 USB 2.0, ≥2 个 PS/2, ≥1 个串口，≥1 个 VGA，≥1 个 HDMI，≥1 个 DP, ≥1 个耳机插孔，≥1 个麦克风插孔，1 个 Line-in 插孔；</p> <p>★10.机箱规格：机箱≥15L，前面板有可拆洗防尘罩，后面板有串并口专用扩展位，顶置提手、开关键、Reset 重启键及资产管理标签位，提供产品彩页证明文件。</p> <p>★11.电源规格：≥180W 静音电源，要求具备动态管理电源的功能（提供截图和查询链接）；</p> <p>★12.投标产品先进性：为了使用者安全，投标产品通过有关人体辐射的认证，提供证书；</p> <p>13.系统：Win10 操作系统（正版系统）、</p> <p>★14.售后：三年质保，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能通过原厂微信服务平台提供自助服务和人工服务，支持问答集锦，常见问题，热门问题，查询附近服务站等功能（提供截图加盖公章）。</p> <p>三、嵌入式教师教学技能远程数字实训系统（PC 版）联动教师教学技能远程数字实训系统（PC 版），提供教师教学技能远程数字实训系统(PC 版)原始软件著。系统全局：</p> <p>虚拟化学学校结构将数据进行分类存储和管理。 对现有学校教务系统学生数据，一键化操作。 模拟考试流程，数据分批次管理，数据分离技术互不影响。 开放式试题管理模式，可自由录入试题至系统，便捷化组考。 支持分布式多级服务器管理模式。 智能化阅卷和人性化指定专定阅卷。 支持系统答题数据分析。 定制化模拟考试系统，人性化的操作引导步骤，简单上手。 全方位模拟考试中的异常状况，进行自动修复，（断线重连，答题数据不丢失等）。</p> <p>业务逻辑</p>	
--	---	--

		<p>日常练习：学生登录系统，选择科目进行练习，练习结果上传服务器。</p> <p>模拟考试：管理员建立考试批交，导入考试名单，学生登录系统后，选择考试科目进行考试，系统自动抽题，考生按照考试要求作答，完成后交卷提交成绩至服务器，考试过程支持断线重连，数据恢复，主观题自动批改阅卷，客观题专家阅卷，支持多专家批改，打分，评语，批改成绩超过阈值，转仲裁专阅卷，保证考试成绩的可靠性，提供系统数据分析，试题答题次数，远项次数，专家评语导出分析。</p> <p>★提供加密狗照片；</p> <p>★提供授权点数不低于 60 的承诺书</p> <p>提供生产厂家软件著作权证书；</p> <p>★提供每年不低于 600 题更新的承诺函，承诺函需附带显示题目数量的界面截图。</p> <p>★提供加密狗永久有效的承诺函</p> <p>★提供三、嵌入式教师教学技能远程数字实训系统（PC 版）每一行参数对应的清晰的图片，如不提供或提供无效的图片，扣除对应每行所占的分值。</p>		
4	电泳仪电源	<p>产品用途 适用普通蛋白，核酸电泳</p> <p>产品特点 在工作状态中，可以实时微调</p> <p>微电脑智能控制 液晶显示，同时显示电压、电流和定时时间</p> <p>连续可调 采用开关电源输出</p> <p>具有存储记忆功能</p> <p>具有过压、过流、过载、变载、空载等多项报警保护功能</p> <p>外型尺寸（W×D×H）：大于等于 315×290×128mm</p> <p>并联输出 2 组</p> <p>输出范围（显示分辨率）</p> <p>5~600V（1V）</p> <p>2~200mA（1mA）</p> <p>120W</p> <p>重量 5kg</p>	台	2
5	琼脂糖水平电泳仪（中）	<p>适用鉴定、分离、制备 DNA，及测定其分子量特点</p> <p>方便 12 道移液器的使用</p> <p>专用制胶器，制胶方便</p> <p>透明上盖设计，方便观察</p> <p>聚碳酸酯注塑成型，无渗漏</p> <p>桥式设计，节省缓冲液</p> <p>耐高温，不变形</p> <p>限位功能，操作准确</p> <p>高柔性导线，确保安全</p>	台	2

		<p>可拆卸电极架及电极头，方便彻底清洗和维修</p> <p>外型尺寸 (L×W×H)：365×165×130mm</p> <p>凝胶板规格 (L×W)：200 × 130mm, 150 × 130mm</p> <p>试样格 14、26 齿，1.0mm 厚，18 齿，1.0、1.5mm 厚</p> <p>重量 1.5kg</p> <p>缓冲液总容量 800ml</p>		
6	四板垂直电泳仪	<p>采用创新专利技术原位制胶，玻板安装轻松入位。胶室面积国际通用基础规格，兼容主流品牌产品。可一次性制、跑四块胶。</p> <p>产品全部采用聚碳酸酯材料模具注塑成型，耐腐蚀，槽体高透明度，产品稳定可靠。</p> <p>产品结构新颖美观，人性化设计，易于操作与维护。为最佳重复性实验结果提供优良标准制式平台。</p> <p>创新特制 1mm 不碎胶室玻板。</p> <p>适配通用预制胶，量身配置专属预制液。</p> <p>电极采用耐电解腐蚀、耐高温，纯度≥ 99.95% 贵金属纯铂丝。</p>	台	2
7	凝胶成像仪	<p>外形尺寸 (W×D×H)：456×435×570mm</p> <p>反射紫外光源波长：254nm、365nm</p> <p>透射紫外光源波长：302nm</p> <p>紫外光透射面积：252×252mm</p> <p>可见光透射面积：260×175mm(白光板)</p> <p>用途 主要用于核酸，蛋白质电泳观察、照相和实验结果科学分析</p> <p>特点 暗箱式，无需暗室，可全天候使用 抽屉式灯箱，使用方便，防止污染 具有实时预览，手动对焦功能 紫外滤光镜：EB 专用超多层镀膜滤光镜 兼容 tif、jpg、bmp、gif 等诸多图像格式 可在暗箱中直接进行切胶操作</p> <p>系统配置 采用高性能数字黑白摄像头 进口专业分析软件 高配置数据处理终端</p> <p>★1.处理器：不低于 10 核心 16 线程处理器，主频不低于 2.5GHZ，最大睿频：4.7GHz，三级缓存不低于 20MB；</p> <p>2.内存规格：≥8G，DDR4 3200 内存；</p> <p>★3.主板规格：≥B760 芯片组，≥3 个 M.2，≥1 个 PCIe x16、≥2 个 PCIe x1、≥1 个 PCI，≥4 个 SATA 接口；</p> <p>4.存储规格：≥512G M.2 SSD 固态硬盘；</p>	台	1

	<p>5.显卡规格：4G 显卡。</p> <p>★6.显示设备：同品牌显示器，≥23.8 英寸，分辨率≥1920*1080;VGA+HDMI 双接口，刷新率≥100Hz,带壁挂孔，内置≥8 种用户使用模式和低蓝光 4 级可调（提供截图）；在低分辨率下显示高画质网页数据（提供截图和查询链接）；</p> <p>7.外设规格：同品牌 USB 键鼠。</p> <p>8.网络规格：配置≥1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网卡；</p> <p>★9.外部接口规格：前置≥原生 4 个 USB 3.2 Gen2，≥2 个 USB USB 3.2 Gen1，≥ 1 个麦克风插孔，≥1 个耳机/麦克风 combo 插孔；后置≥4 个 USB 2.0, ≥2 个 PS/2, ≥1 个串口，≥1 个 VGA，≥1 个 HDMI，≥1 个 DP，≥1 个耳机插孔，≥1 个麦克风插孔，1 个 Line-in 插孔；</p> <p>★10.机箱规格：机箱≥15L，前面板有可拆洗防尘罩，后面板有串并口专用扩展位，顶置提手、开关键、Reset 重启键及资产管理标签位，提供产品彩页证明文件。</p> <p>★11.电源规格：≥300W 静音电源，要求具备动态管理电源的功能（提供截图和查询链接）；</p> <p>★12.投标产品先进性：为了使用者安全，投标产品通过有关人体辐射的认证，提供证书；</p> <p>13.系统：Win11 操作系统（正版系统）</p> <p>★14.售后：三年质保，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能通过原厂微信服务平台提供自助服务和人工服务，支持问答集锦，常见问题，热门问题，查询附近服务站等功能（提供截图加盖公章）。</p> <p>高分辨率喷墨打印机（需承诺连供墨水）</p> <p>技术指标</p> <p>摄像头有效分辨率 130 万像素，可选配 640 万像素专业的 6 倍光学变焦镜头</p> <p>摄像头信噪比 62dB</p> <p>摄像头像素大小 5.2 μ m (H) × 5.2 μ m (V)</p> <p>摄像头曝光时间：1/100000~1/50sec.</p> <p>图像自适应增强积分，有效保证图像清晰，稳定，真实可进行 1D、斑点杂交和菌落记数等专业分析</p> <p>功能强大的分析软件</p> <p>1.图象处理功能： 调整图像大小、调整亮度、调整灰度、调整对比度、图像旋转、图像反色、图像裁切、图像缩放</p> <p>2. 1D 分析功能： 分子量、浓度和各条带在泳道内的含量计算 可计算出每根条带的迁移率 (Pix)，强度 (Int)，净面积值，大面积值和百分比 泳道的自动识别（包括弯曲泳道） 具有等高线功能，可标记出相同分子量的水平线</p>	
--	--	--

		<p>可在同一屏幕显示出所有泳道所有条带的灰度值、分子量、浓度、面积、迁移率</p> <p>可添加各种文字、箭头、图形符号的注解</p> <p>3. 克隆计数（蓝白斑筛选）</p> <p>4. 菌落、斑点杂交</p> <p>5.数据结果与 MS Excel 无缝联接</p>		
8	茎秆强度测试仪	<p>适用于测量水稻、小麦等倒伏值较小的作物。联动作物相关姿态识别系统装置，基于机器视觉、深度学习、图像处理技术，自动识别作物在田间/温室中的形态、姿态、长势，为智慧农业、精准管理、虚拟仿真实训提供量化依据。提供网站截图。</p> <p>在作物生长的各个阶段对其茎秆进行活体测量，进而根据茎秆纤维层的抗弯阻力与抗倒伏能力的相关性对群体测量数据进行统计处理。</p> <p>★提供发行的彩页，为避免产权纠纷，彩页必须带制造商商标。</p> <p>测头 1：适用于推倒直立的作物茎秆</p> <p>测头 2：适用于推倒稻米条纹病的作物</p> <p>最大负荷：50N；分辨率：0.01N</p> <p>提供作物相关姿态识别系统装置原始厂家相关知识产权证书。</p> <p>★提供二维码，扫码观看操作视频。</p>	台	3
9	台式高速冷冻离心机	<p>最高转速:16000r/min</p> <p>最大相对离心力:17800×g</p> <p>温度设定范围:-10℃~40℃</p> <p>压缩机:进口高性能压缩机组、无氟制冷剂 R404a</p> <p>定时范围: 0~99min</p> <p>电源: Ac220V50Hz15A</p> <p>外形尺寸:400×560×360mm</p> <p>重量:85kg</p> <p>★联动教师教学技能远程数字实训系统，提供登录权限文件承诺。</p>	台	1
10	超低温冰箱	<p>1、内部容积：≥549 升，2 英寸冻存盒的存放数量：≥400 个。</p> <p>★2、保证实验室空间，深度和宽度不大于(mm)：978 x826，单位样品量储存占地最小化。</p> <p>3、工作温度范围:-50℃~ -86℃，微电脑控制，工作温度设定点可调节。</p> <p>4、制冷系统: 2 台工业级高效压缩机层叠制冷；空载情况下，内外门全开一分钟后关闭，冰箱回温到 -75℃ 的时间不超过 19 分钟。</p> <p>5、制冷剂为完全无氟碳氢制冷剂乙烷（R170）和丙烷（R290），节能环保。</p> <p>★6、整机内置 9 个温度探头，全面监控超低温冰箱腔</p>	台	1

		<p>体温度、环境温度、热交换器温度、蒸发器入口温度、蒸发器出口温度、一级吸气管温度、二级吸气管温度等，确保冰箱安全运行；</p> <p>★7、标配四扇聚苯乙烯泡沫绝热内门，减少冷气丢失；嵌入式磁铁门闩，防止传统插销式门把的结冰情况。联动教师教学技能远程数字实训系统（安卓版），提供教师教学技能远程数字实训系统（安卓版），提供登录界面照片，不低于三张。为避免豆包等 AI 工具生成，需拍照前张贴购物小票于设备上再拍照，否则无效。</p> <p>8、具有良好的保温性能：采用创新的超薄保温结构设计，2.5cm 厚真空绝热板，结合环保、水发泡绝热材料，显著增强保温性能及腔体存储空间。室温 20℃ 断电时，空载的情况下从 -80℃ 升温到 -50℃ 的时间不低于 271 分钟。</p> <p>9、标配 3 块不锈钢搁板，隔板数量可增加，可调节高度；最大承重达 73.4KG。</p> <p>10、创新四点七层电加热式密封条，有效防止门封条及周边结霜，确保最佳密封保温效果；加热器嵌入门内，确保热量不会进入样品存储区域。</p> <p>11、外门配有带加热功能的自动减压阀，可在关门后迅速平衡冰箱门内外压差，方便高度密封的外门在 1 分钟左右的时间内再次单手轻松开启。支持第三方人脸识别开关门锁，支持人脸、密码、卡，断电自动解锁。提供操作照片。</p> <p>12、符合人体工程学的单手操作门把手，可锁定并可同时增加一挂锁，提高安全性。</p> <p>13、冷凝器过滤网易拆卸，可水洗，保护冷凝器免沾灰尘，提高制冷性能。</p> <p>14、用户界面：5.6 英寸电容式触摸按键屏，清晰的数字温度显示，面板上的图标直观显示冰箱运行健康状况、以及超温、门半开或电源故障等警报状态。</p> <p>15、具有三位数密码保护，安全管理温度设置和报警设置，防止无关人员随意篡改。</p> <p>16、完善的温度数据和报警信号通信端口：标配 RS485,4-20 毫安输出端口及 Dry Contact 远程报警接口。标配 2 个 1” (25mm) 预留外接端口，可连接外部探头或仪器；</p> <p>17、冰箱底部装有消声器和吸音泡沫，能大大减少噪音，运行分贝不超过 51dBA。</p> <p>18、权威认证：CE 认证</p> <p>★投标人需提供设备外设电缆铺设，包括零线火线地线，需提供低压电工证书不低于一人，投标人必须为该员工购买五险一金。</p>		
11	电子天平	称量范围 (g) 500	台	4

		<p>可读性 (g) 0.01 重复性 ($\leq g$) ± 0.01 线性 ($\leq g$) ± 0.02 秤盘尺寸 (mm) $\Phi 90$ 毛重 (kg) 7.5 净重 (kg) 5.5 外形尺寸 (mm) 365 × 223 × 338 外箱尺寸 (mm) 500 × 310 × 450 标配断电工作 30 分钟离线式供电单元</p>		
12	电子天平	<p>称量范围 (g) 500 可读性 (g) 0.001 重复性 ($\leq g$) ± 0.001 线性 ($\leq g$) ± 0.002 秤盘尺寸 (mm) $\Phi 90$ 毛重 (kg) 7.5 净重 (kg) 5.5 外形尺寸 (mm) 365 × 223 × 338 外箱尺寸 (mm) 500 × 310 × 450 标配断电工作 30 分钟离线式供电单元</p>	台	4
13	正置荧光显微镜	<p>一、显微镜技术要求 1、放大倍数：40X-1000X。 2、光学系统：无限远色差校正光学系统，齐焦距离$\leq 45mm$。 3、观察筒：铰链式三目观察镜筒，30° 倾斜，瞳距调节范围 50mm-76mm。三档分光比, 双目：三目=100:0 或 20:80 或 0:100。 4、目镜：需采用宽光束成像系统，PL10X，视场数$\geq 23mm$，两目镜都支持± 5 屈光度调节。 5、转换器：六孔编码转换器，带 DIC 插槽可升级 DIC 观察，带编码记忆。 ★6、载物台：复合式机械平台，矩形平台周身圆弧过渡设计减少应力集中。面积$\geq 186mm \times 166mm$，移动范围$\geq 80X55mm$（提供实物照片证明），精度 0.1mm，采用高精度进口传动器件，双向线轨传动，扭矩松紧可调，以上规格及性能须在官方彩页中明确体现。 ★7、物镜：平场半复消色差荧光物镜，NA 值不得低于以下数值并提供实物照片证明: 4X/NA≥ 0.13/WD$\geq 16.0mm$、10X/NA≥ 0.30/WD$\geq 8.0mm$、20X/NA≥ 0.50/WD$\geq 2.0mm$、40X (S) /NA≥ 0.75/WD$\geq 0.73mm$、100X (S、O) /NA≥ 1.28/WD$\geq 0.13mm$，物镜数据须在官方彩页中明确体现。 ★8、主机结构：整机采用模块化结构设计，横臂与显微镜镜体分离，可完成生物/荧光机架系统兼容。镜架上设计有工具存放装置（便于存放工具）。调焦机构采</p>	台	1

	<p>用粗调和微调两级传动，带有松紧调节装置，带设定手柄，可设定任意位置为粗调上限。粗调总行程$\geq 25\text{mm}$，微调精度$\leq 0.001\text{mm}$。</p> <p>9、聚光镜：摇出式消色差聚光镜，带顶透镜。</p> <p>★10、透射照明系统：复眼照明系统，具有佐证材料（如制造商印刷的产品样本）。高级远心柯拉照明，超长寿命灯箱位于机身背部的平行光路（实物照片证明）可增加多种光学附件，确保提供充足、均匀的照明环境。所采用电器电子符合中国《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令第32号）要求，需提供生产企业证明材料，确保符合中国法规，不对使用人和使用环境造成危害和污染。</p> <p>★11、反射荧光系统：四波长，大功率$\geq 10\text{W}$，长寿命LED光源。可瞬间开启或关闭，无须预热或冷却。6孔盘式反射荧光照明器，带可变视场光阑、孔径光阑、中心均可调。带荧光护目板。</p> <p>12、荧光滤色片组：分别对应蓝色（对应DIPI）、绿色（对应GFP）、红色（对应RFP）。技术指标为B： EX480/30,DI505DC,EM535/40；G： EX560/40,DI600DC,EM635/60；UV： EX375/28,DI415DC,EM460/50。</p> <p>13、提供加密狗照片。</p> <p>14、为确保产品性能可靠性，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并证明检测指标。</p> <p>14.1、目镜放大率准确度（以检测报告中数据为准）：不超过$\pm 0.55\%$。</p> <p>14.2、物镜放大率准确度误差范围（以检测报告中数据为准）：不超过$\pm 0.83\%$。</p> <p>14.3、物镜成像清晰圆直径（以检测报告中数据为准）： 4X$\geq 17.4\text{mm}$，10X$\geq 17.3\text{mm}$，20X$\geq 17.5\text{mm}$，40X$\geq 18.6\text{mm}$，100X$\geq 18.5\text{mm}$。</p> <p>14.4、转换器稳定性（以检测报告中数据为准）$\leq 0.008\text{mm}$。</p> <p>14.5、载物台受5N水平方向作用力最大位移（以检测报告中数据为准）$\leq 0.012\text{mm}$；不重复性（以检测报告中数据为准）$\leq 0.003\text{mm}$；用机械使用标本在5mmX5mm范围内移动时的离焦量（以检测报告中数据为准）$\leq 0.003\text{mm}$。</p> <p>14.6、用机械使标本在5mmX5mm范围内移动时的离焦量（以检测报告中数据为准）$\leq 0.003\text{mm}$。</p> <p>14.7、10倍物镜景深范围内像面的偏摆（以检测报告中数据为准）$\leq 0.01\text{mm}$。</p> <p>14.8、左右两系统放大率差（以检测报告中数据为准）$\leq 0.35\%$。</p>	
--	--	--

	<p>14.9、零视度时，左右系统的目镜端面位置差（以检测报告数据为准）$\leq 0.06\text{mm}$。</p> <p>★15、显微成像系统：高速度相机，物理像素≥ 500万，像素点$\geq 3.45\mu\text{m}$，传输速度$\geq 35\text{fps}@5.0\text{MP}$，芯片尺寸$\geq 2/3$英寸。</p> <p>★16、适配采集处理软件：含测量模块，荧光分析，景深融合，大图拼接，颗粒计数，3D视图，图库管理。原厂图像分析软件（正版软件，具体国家版权局出具的软件著作权证书），软件终身免费更新，可自主下载，提供下载网址。</p> <p>★16.2 显微镜专用隐藏式稳压电源。嵌入式智慧实验室安全权限管理系统，提供智慧实验室安全权限管理系统软件著作权厂家版权声明和网络密钥声明，附带厂家相关知识产权所有者佐证资料。</p> <p>配置清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镜：PL10X/23mm，视度可调； 数量：1对。 2. 物镜：半复消色差物镜4倍、10倍、20倍、40倍、100倍； 数量：1组。 3. 观察筒：三目观察筒，瞳距50mm-76mm，三档分光； 数量：1个。 4. 主机机架组：含调焦机构，物镜转盘；电器开关；线轨平台； 数量：1台。 6. 荧光照明组件：长寿命LED光源，6孔盘式转盘、多色激发块； 数量：1个。 7. 透射照明组件：照明灯室含光源，摇摆式聚光镜； 数量：1个。 8. 成像系统：高速大靶面专用相机（含C型接口、标准软件）； 数量：1套。 9. 附件：说明书、防尘罩、电源线 数量：1套。 <p>配套综合环境监控感知控制系统，对正置荧光显微镜周围环境进行7*24小时全天候监测。提供监测数据模型界面照片，不低于三张。</p> <p>★提供在线式监测数据，并显示于本地吊装式大屏幕上，如环境温度异常，及时报警，并AI模式采取保护措施。提供网站截图和业绩实时照片，照片自证拒绝AI。</p> <p>★为避免售后知识产权纠纷，提供厂家综合环境监控感知控制系统相关国家认可的知识产权佐证材料。</p> <p>二、显微镜附属设备</p> <p>专用处理终端：</p> <p>★1.处理器：不低于6核心12线程处理器，主频不低于2.5GHZ，最大睿频：4.4GHZ，三级缓存不低于18MB；</p>	
--	---	--

		<p>2.内存规格：≥8G，DDR4 3200 内存；</p> <p>★3.主板规格：≥B760 芯片组，≥3 个 M.2，≥1 个 PCIe x16、≥2 个 PCIe x1、≥1 个 PCI，≥4 个 SATA 接口；</p> <p>4.存储规格：≥512G M.2 SSD 固态硬盘；</p> <p>5.显卡规格：集成显卡。</p> <p>★6.显示设备：同品牌显示器，≥23.8 英寸，分辨率≥1920*1080;VGA+HDMI 双接口，刷新率≥100Hz,带壁挂孔，内置≥8 种用户使用模式和低蓝光 4 级可调（提供截图）；在低分辨率下显示高画质网页数据（提供国家权威机构截图和查询链接）；</p> <p>7.外设规格：同品牌 USB 键鼠。</p> <p>8.网络规格：配置≥1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网卡；</p> <p>★9.外部接口规格：前置≥原生 4 个 USB 3.2 Gen2，≥2 个 USB 3.2 Gen1，≥ 1 个麦克风插孔，≥1 个耳机/麦克风 combo 插孔；后置≥4 个 USB 2.0, ≥2 个 PS/2, ≥1 个串口，≥1 个 VGA，≥1 个 HDMI，≥1 个 DP, ≥1 个耳机插孔，≥1 个麦克风插孔，1 个 Line-in 插孔；</p> <p>★10.机箱规格：机箱≥15L，前面板有可拆洗防尘罩，后面板有串并口专用扩展位，顶置提手、开关键、Reset 重启键及资产管理标签位，提供产品彩页证明文件。</p> <p>★11.电源规格：≥180W 静音电源，要求具备动态管理电源的功能（提供截图和查询链接）；</p> <p>★12.投标产品先进性：为了使用者安全，投标产品通过有关人体辐射的认证，提供证书；</p> <p>13.系统：Win10 操作系统（正版系统）</p> <p>★14.售后：三年质保，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能通过原厂微信服务平台提供自助服务和人工服务，支持问答集锦，常见问题，热门问题，查询附近服务站等功能（提供截图加盖公章）。</p>		
1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显示设备：≥23.8 英寸，分辨率 1920*1080;VGA+HDMI 双接口，刷新率≥100Hz,带壁挂孔，内置≥8 种用户使用模式和低蓝光 4 级可调（提供截图）；在低分辨率下显示高画质网页数据（提供国家权威机构截图和查询链接）；</p> <p>测光方式：单光束</p> <p>单色器：自准直</p> <p>焦距：160mm</p> <p>光栅：1200 线/mm</p> <p>检测器：进口光电池</p> <p>光谱带宽：4nm</p> <p>波长设定：手动</p> <p>波长范围：200~1000nm</p> <p>波长准确度：±2nm</p>	台	6

		<p>波长重复性： ≤1nm 光源切换波长： 340nm 杂散光： ≤0.1% (T) (在 220nm 处，以 NaI 测定)(在 360nm 处，以 NaNO2 测定) 光度范围： 0.0 ~ 200.0% T 0 ~ 2.000A 0.000 ~ 9999C 光度准确度： ±0.5%T ±0.004Abs (0 ~ 0.5A) ±0.008Abs (0.5 ~ 1A) 光度重复性： ≤ 0.2%T 0.002Abs (0 ~ 0.5A) 0.004Abs (0.5 ~ 1 A) 噪声： 0.3%T</p>		
15	移液器	<p>气体活塞式移液器用于水性溶液的准确移液； 感受重量和移液用力的差异：超轻机械移液器设计符合 Eppendorf PhysioCare Concept 的严格标准，可减少手部和臂部的用力； 弹性吸嘴（适用于最大为 1 mL 的所有移液器）大幅减轻吸头装配用力，有助于降低劳损； Eppendorf Research Plus 的吸头脱卸用力小（3.6 N）； 对各种难处理的液体（比如乙醇）进行移液，或在高海拔地区移液时，可在数秒内调节移液器。无需校准即可恢复出厂设置； 可根据要求对整支移液器或仅对移液器下半部分进行高温高压灭菌，确保消除污染； 单道固定量程和可调量程移液器以及 8、12、16 和 24 道移液器，灵活度非凡。 每套规格：2 μL、10 μL、50 μL、200 μL、1000 μL</p>	套	5
16	容重器	<p>工作称量：5000±2g 小工作称量：100g 分辨率：1g 容重筒容积：1000±1.0ml 电源：220V（自带可充电锂电池,交直流两用）</p>	套	2
17	超微量核酸蛋白定量仪	<p>样本体积要求：0.5~2 μL 波长范围：200~800nm；比色皿模式(OD600 测量)：600 ± 8nm 光程：0.2mm(高浓度测量);1.0mm(普通浓度测量) 光源：氙闪光灯 波长精度：±1nm 波长分辨率：≤3nm(FWHM at Hg 546nm) 吸光度：0.003Abs 吸光度准确度：1%（7.332 Abs at 260nm) 吸光度范围(等效于 10mm)：0.02-100A;比色皿模式(oD600 测量)：0~4A</p>	台	1

		<p>核酸检测范：2~15000ng/ul(dsDNA)</p> <p>配套移动式感知系统，对正置荧光显微镜周围环境进行不定时随机性抽检，发现问题，及时报警。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p> <p>★提供监测数据，登录手机 APP 可实时查看，如定量仪运行环境异常，预警。提供网站截图和业绩实时照片，照片自证拒绝 AI.</p> <p>★为避免售后知识产权纠纷，提供厂家移动式感知系统相关国家认可的知识产权佐证材料。</p>		
18	恒温水浴锅（双列八孔）	<p>内胆容积：19.8L</p> <p>工作尺寸（mm）W*D*H：600×300×110</p> <p>恒温波动度：±0.5℃</p> <p>跟踪报警：±2℃</p> <p>恒温范围：RT+5~99℃</p> <p>消耗功率：2000W</p> <p>电源电压：AC220V 50HZ</p> <p>定时范围：1~5999min</p> <p>水槽孔数：两列八孔</p> <p>注：每孔五圈规格尺寸（直径）：Φ32、Φ52、Φ72、Φ92、Φ112</p>	台	2
19	振动球磨仪	<p>研磨时间设置：1s~99h99min59s 连续可调</p> <p>间歇时间设置：1s~99min59s</p> <p>停止时间设置：1s~99min59s</p> <p>振动频率范围：1Hz~35Hz(60rpm~2100rpm)</p> <p>应用研磨范围：干磨、湿磨、液氮下低温研磨</p> <p>研磨平台：2个</p> <p>自动中心定位装置：有</p> <p>联动智能实验室专用安全防护系统，上机前需通过安全防护系统的知识和实操测试，通过后方可操作，违规操作停止操作资格。</p> <p>★提供该系统相关操作视频和操作指南，扫码获得，提供证明材料。</p> <p>★提供该系统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材料。</p> <p>研磨罐容积：配备2个80ml研磨罐</p> <p>研磨罐材质：不锈钢</p> <p>适配器(孔数分类)：2ml×48孔</p> <p>适配器材质：PTFE、不锈钢、铝制</p> <p>研磨球直径：配备一瓶0.1-1.5mm、2个20mm</p>	台	1
20	电脑水分测定仪	<p>测量对象：谷类、麦类、菜籽、大豆、蔬菜种子、玉米、饲料等非金属颗粒状物质</p> <p>测量误差：≤±0.5%（主要水分范围）</p> <p>重复误差：≤0.2%</p> <p>测量范围：3~35%</p> <p>测量时间：≤6s</p>	套	3

		<p>取样方式：定重 150 克（特殊样品除外） 使用环境温度：0~40℃ 净重：700 克 温度补偿：自动 工作电源：5 号干电池四节 取样方式：定重 150 克（特殊样品除外）过 3 分钟未操作，将自动关机</p>		
21	微电脑自动数粒仪	<p>触摸式按键，LED 显示设定数字和实际数字，带弹片调节数种盘，大小粒种子通用。数粒速度快慢可调，任意计数，圆形及长形种子均适用。 种子直径：1-12mm； 计数误差：±2%（档位速度和种子振动中脱落的皮屑会影响计数精度：2/1000 震动噪音：≤70dB 计数容量：1~99999 预置自停：1~99999 当中任意数值，置 00000 不计数</p>	台	3
22	种子净度工作台	<p>卧式，仪器下部配有抽屉，以便存放精选后的种子。采用落种孔，方便筛选过种子的取出。钢制结构，超薄观察平台，附加台式照明放大镜。 放大倍率：0~7 倍 台面尺寸：320mm×320mm 工作底座尺寸：940mm×330mm 发光板尺寸：260mm×260mm</p>	台	2
23	种子粉碎磨（保水式）	<p>磨盘直径：Φ80 mm 粉碎速度：300g/min 工作噪音：<68dB 调节档位：20 档 磨碎样品水分范围：≤17% 收集容器的容积:100g 工作电源：220V 50Hz 功率：350W 研磨细度：粉碎样品 98%通过Φ1.0mm 筛 粉碎样品 90%以上通过Φ0.5mm 筛 粉碎样品 80%以上通过 40 目筛 磨碎试样水分没有明显损失 盘间距离可以调节</p>	台	1
24	电热鼓风干燥箱	<p>容积：220L 控温范围：RT+10~300℃ 温度分辨率：0.1℃ 温度波动度：±1.0℃ 温度均匀度：±3%（测试点为 100℃） 电源电压：220V 50HZ 载物托架：配备 4 个/台</p>	台	2
25	PH 计	pH 测量范围：0~14.00	台	6

		<p>pH 可读性: ± 0.01 pH 精度: ± 0.01 mV 测量范围(mV): ± 1500 mV 可读性(mV): ± 0.1 mV 精度(mV): ± 0.4 温度范围($^{\circ}\text{C}$): $-5.0\sim 105.0$ 可读性($^{\circ}\text{C}$) : ± 0.1 精度($^{\circ}\text{C}$): ± 0.2 校准点: 最多 3 种缓冲液</p>		
26	种子低温低湿储藏柜	<p>全液晶屏显示控制箱内温度、湿度、时间等指标。 容积: 1600L, 温度: $0\sim 10^{\circ}\text{C}$, 控温精度: $\pm 1^{\circ}\text{C}$; 湿度范围: $30\sim 60\%\text{RH}$, 控湿精度: $\pm 5\%\text{RH}$, 带杀菌功能。制冷不结霜。带除湿系统</p>	台	1
27	单株脱粒机	<p>用于试验室中, 对水稻、小麦、大豆和其他谷物的单株、单穗脱粒的小型电动脱粒机。</p>	台	2
28	稻麦小区脱粒机	<p>用于水稻、小麦以及谷子、高粱等作物的小区试验 选育良种用的脱粒清选机具。防混杂性能高, 脱粒 质量好, 总损失少, 干湿脱性能稳定。</p>	台	1
29	小麦表型检测系统	<p>可测量小麦株高、夹角、茎粗、小麦亩穗数、理论产量、穗长、小穗数、总粒数和千粒重等指标, 这些表型参数为小麦品种筛选、小麦产量预测、麦穗动态发育、基因定位、功能解析和小麦遗传育种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联动接入人工智能数据分析管理平台, 要求提供承诺函 为确保数据保密和售后服务, 要求小麦表型检测系统和人工智能数据分析管理平台为同一厂家, 或人工智能数据分析管理平台对小麦表型检测系统永久免费接入的承诺函。 ★要求提供小麦表型检测各项指标的大模型分析数据各种图形, 不低于 9 种, 并提供彩色截图。</p>	台	1
30	微耕机	<p>用于实验小区种植土壤深翻 需具备避障报警, 超围栏报警、停机功能, 启动需取得权限, 提供显示以上功能的照片 ★提供厂家官方网站截图, 网址备查。</p>	台	1
31	锄草机	<p>实验小区的杂草管理 需具备避障报警, 超围栏报警、停机功能, 启动需取得权限, 提供显示以上功能的照片 ★提供厂家官方网站截图, 网址备查。</p>	台	1
32	土壤多参数检测仪	<p>可检测土壤养分、土壤微量元素、植物营养元素、肥料成分、土壤重金属元素的实验室仪器。10 英寸全彩安卓触控屏, 主道, ★大田农作物生物状态云监控系统: 检测常用如温湿度、二氧化碳、光照度等因素, 要求提供工作状态不低于 3 张照片, 及清晰的演示视频截图,</p>	台	1

		演示视频截图要求包含该系统独立知识产权。带打印，可联网，数据可导出（excel）、上传、打印		
33	土壤三普采样工具箱	适用于表层土壤混合样品、容重样品、剖面样品的采集，集各类采样工具为一体，共配几十样工具，整体采用不锈钢 304 材料是土壤三普采样的好帮手。可在农田、蔬菜地、茶园、果园等不同土壤质地下获取样品。	台	1
34	体视显微镜	放大倍率：6.3 - 80 倍（连续变倍比 12.5:1） 光学系统：伽利略平行光路，复消色差主物镜（色差校正优异） 调焦机构：粗微调同轴，精度 0.002mm 光源：可调色温 LED（3000 - 5600K），适配不同样本反光需求	台	1

售后服务基本条款：

1. 质保服务：乙方承诺为本项目所有货物（设备）提供不少于三年免费质保服务，质保期自设备整体验收合格、正式投入使用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因设备自身质量、零部件故障、安装调试问题导致的设备故障、损坏、无法正常运行等情况，乙方需免费提供维修、更换零部件、整机换新等服务，不收取甲方任何材料费、人工费、上门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2. 故障响应与维修时效：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的，甲方可通过电话、微信、书面通知等方式告知乙方。乙方需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通过线上指导排查故障；线上无法解决的，48 小时内安排技术人员上门检修（法定节假日、特殊不可抗力情况除外），确保设备尽快恢复正常运行。若乙方逾期未响应、未上门维修，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项目尾款中直接抵扣。

3. 终身维护服务：设备质保期满后，乙方需提供终身优惠维护服务，持续提供原厂正品零部件及技术支持。后续维修、更换配件仅收取成本费用，不得高于市场及厂家统一指导价，且优先为甲方提供上门检修、维保服务。

4. 技术支持与咨询：乙方提供终身免费技术咨询服务，针对设备使用、运维、升级等相关问题，为甲方提供全天候技术解答。若设备有官方系统升级、固件更新、功能优化等服务，质保期内乙方需免费为甲方完成升级更新。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周口师范学院农学综合实验室建设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公司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货物及服务的竞争性磋商公告_____（采购编号），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1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磋商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磋商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总价）。
2.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_____（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我单位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_（有效期日数）日历日。
5. 根据供应商须知规定，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供应商须知》中第1.2.4条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6. 供应商同意提供贵公司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供应商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
7. 本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其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对其真实性承担完全责任。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开 户 行：_____

账 号：_____

二、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响应人名称	
磋商报价	
交货期	
质保期	
质量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
备注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三、磋商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单价 (元人民币)	总价 (元人民币)
1						
2						
3						
4						
5						
6						
总计						

注：供应商如为小微企业或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应说明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价格。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单位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以本单位名义处理响应文件的递交、澄清、修改、撤销、质疑等与磋商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 应 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五、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郑州中路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中若获成交（磋商文件编号：_____），我单位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同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汇票现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成交服务费用。

请贵公司收到我单位缴纳的成交服务费后，给我单位开出_____（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开户行：_____ 账户：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六、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若本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在__打/，无需在横线之中填写内容。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备注：

- 1、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七、近年同类项目的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业主单位及联系电话	完成时间

八、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说明

说明：

- 1、商务偏离表主要针对磋商文件商务条款（包括磋商文件中供货期、付款条件、质保期、售后服务等要求）填写；
- 2、对磋商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并标明“其他无偏离”；
- 3、对磋商文件无偏离应标明“全部无偏离”。

九、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说明：

- 1、本表须针对磋商文件技术规格书逐条应答；
- 2、所应答的技术指标应有具体内容，不能简单复制磋商文件内容，或全部响应仅以“符合、满足”应答；
- 3、无论正负偏离均须对偏离情况作具体说明。

十、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厂商名称	规格及型号 技术参数及性能描述	节能或环 保目录页	备 注
1					
2					
3					
4					
5					
.....					

投 标 人： 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所投产品若为政府采购节能或环保产品的须在备注中标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政府采购节能或环保品目清单中所投产品所在页复印件或认证证书，否则不予判定。

十一、供应商资格材料

附：

- (1)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 (2)*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或供应商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记录：供应商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供应商须提供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复印件或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 (5)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6)*供应商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等行政处罚；
-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十二、技术部分

- 一、技术及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二、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 三、供应商认为应付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